**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七、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八、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一、代理教師(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二、鐘點代課教師：(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聘期 | 備 註 |
| 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 正取1名  備取2名 | 自107年8月27日起至108年7月1日止 | 1.代理普通班實缺，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或經費來源不足時，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2.擔任107學年度科任教師，授課領域依學校課程發展需求配當科目與調整授課節數。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 普通班  鐘點代課教師 | 正取1名  備取2名 | 自107年8月30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 | 1. 因應編餘缺增至普通班教師控管改聘代課及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代課教師。 2. 每週授課總節數最高20節，薪資以鐘點費計支。 3. 錄取人員代課期間若因經費來有所變動，本校得依實際需要酌增(減)每週授課節數。 4.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三、特約事項：

(一)、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報考缺額為限。。

(二)、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2年8月1日以後出生）。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為兼顧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得以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切結期間以107年7月31日前為限）。】

肆、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伍、報名：

一、報名時間：

(一)107年8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A報名**】。

(二)107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AB報名**】。

(三)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米亞丸1號

四、聯絡電話：(03)8641020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3.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4.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5.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1.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2.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3.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4. 繳交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5.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範圍、內容及佔分比例 |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一、口試佔總分40%(教育理念40%、學科專門知識40%儀容舉止10%、表達能力10%)；每人應試時間為10分鐘。  二、試教佔總分60%(教學內容40%、教學技巧40%、表達能力與儀態20%)；每人應試時間為15分鐘、轉場3分鐘。  (一)試教科目:自然(中年級康軒版)，單元自選或  社會(中年級南一版)，單元自選。  (二)試教時繳交教案一式三份，教案不列入評分。 |
| 普通班  鐘點代課教師 |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一)107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二)107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三)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米亞丸1號)。

三、時間：

|  |  |  |
| --- | --- | --- |
| 時間 | 流程及甄試說明 | 備註 |
| 13：20　～　13：30 | 報到 | 1.報到地點：本校辦公室。2.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
| 13：30　～　應試完成 | 107年8月6日【A考試】  107年8月8日【AB考試】  107年8月10日【ABC考試】  下午13時30分起交叉分組 進行。 | 應考人於休息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休息區唱名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試教、口試考試時間一到，於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原住民籍考生」試教總成績加5%。

三、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

（一）各該族籍教師。

（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三）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筆試、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之採計順序由各校自訂）。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18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wl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文蘭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10時至12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如逢例假日，報到順延至上班日；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wl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申訴電話：03-8641020，地址：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米亞丸1號。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報考類別：□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性別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電話 | （家）：  （公）：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 （二）複審 | | | | | | | | | | | | （四）核發准考證  （三）免繳報名費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簡要自傳  □准考證 | | | | |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簡要自傳  □准考證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  □不符合 | | | | 初審核章 | |  | | 複審 | □符合  □不符合 | | | | | 複審核章 | |  | | | |
| 審查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考生簽認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到考 □缺考 | | | | | | | | | 備註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試教成績 | |  | | | 甄選  結果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 錄取標準 |
| 口試成績 |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科 別：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試教、口試： | |
| 日期 | 中華民國107 年 月 日(星期 ) |
| 時間 | 下午1時3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米亞丸1號)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107年○月○日(星期○)下午1：20~1：30至本校行政  辦公室報到，並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於考生休息區（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10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3-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試，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